**附件 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柠檬黄等指标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Q/CAY 0002S-2024《粉条（丝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柠檬黄,日落黄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指标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食品整治办【2008】3号 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,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罗丹明B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柠檬黄,日落黄,胭脂红，氯化钠（以湿基计）,碘(以I计),钡(以Ba计)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总砷(以As计),总汞(以Hg计),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那可丁,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，谷氨酸钠等指标。

**四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指标。

**五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,水分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等指标。

**六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甲醇,氰化物(以HCN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,安赛蜜,酒精度等指标。

**七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并[a]芘,过氧化苯甲酰,偶氮甲酰胺,镉(以Cd计),玉米赤霉烯酮,黄曲霉毒素B₁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赭曲霉毒素A，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无机砷(以As计)，柠檬黄,日落黄等指标。

**八、乳制品**

1. 抽检依据

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,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,酸度,三聚氰胺,铅(以Pb计),丙二醇,非脂乳固体,商业无菌等指标。

**九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,螨等指标。

**十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 要求。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(以Cd计),倍硫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噻虫嗪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克百威,氧乐果,毒死蜱,啶虫脒,噻虫胺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多西环素,恩诺沙星,替米考星,甲硝唑,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,磺胺类(总量),克伦特罗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,铅(以Pb计),总汞(以Hg计),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，三唑磷,水胺硫磷,戊唑醇,涕灭威,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等指标。

1. 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乙基麦芽酚,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等指标。

**十二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胭脂红,苋菜红,安赛蜜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霉菌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指标。